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所一般生論文指導教授

敦請與更換辦法

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百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26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研究所博碩士班一般生新生指導教授敦請第一階段，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十四日內完成，並送出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研究生指導教授敦請第一階段，每位教師指導一般生研究生之上限由系務會議決定之。在每位老師皆已收到至少一位本國籍研究生的前提下，若研究生未於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方由本系進行第二階段研究生與教師媒合。
- 第二條： 媒合階段，研究生以書面表達其有興趣接受之指導至少五位不同指導教授之順序，作為媒合之依據。本系教師提供相關績效指標，如當年度之計畫數、各計畫研究生獎助金額度、研究著作或參加資工專業競賽成績，作為教師績效排序之依據。
- 第三條： 系辦公室媒合前，應先公告學生填寫之書面資料。系辦公室依據教師績效順序、學生研究興趣順序、教師增收學生之意願進行媒合。
- 第四條： 媒合階段，每位教師增收研究生人數以一人為限。
- 第五條： 媒合完成後，媒合之結果或未盡事宜提送學術與系務委員會後續處理及通過，並公告週知後成立。
- 第六條： 本系教師增收研究生時，除經學術與系務委員會排除之特殊情況外，增收研究生每超出系務會議決定上限一人，須於下年度扣除5000元之經常費或設備費，並自行支付該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之口試費暨交通費。另曾獲聘為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IEEE/ACM Fellow，或前三年產學研合作計畫加計技術移轉金額超過1000萬元之教師，得優先增收研究生一人而不必支付上述費用。
- 第七條： 每位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以主動申請一次為限，更換一年後方得畢業離校。研究生自第二個學期起，可於每學期註冊前十四日內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須取得原、新兩位指導教授之同意或向學術與系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